

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 EPC（施工图编制及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G2023-4491）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 EPC（施工图编制及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712.56 万元，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建设规模：该工程为水利工程，设计标准为万里碧道都市型较高标准。具体内容为建设珠江西航道（荔湾段）与后航道（荔湾段）碧道 15.4 公里，打通断点，贯通滨江碧道；增加沿江骑行道、缓跑道、漫步道；缝合沿线绿地空间、完善生态体系；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增加海绵设施；继承历史脉络、打造特色功能；创造多样栖息地；添加各种服务设施，提升滨江景观品质。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 EPC（施工图编制及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 EPC（施工图编制及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3.2.1】及【3.2.2】资质。

3.2.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河道整治专项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3.2.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接受由 4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须具备：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5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3.6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②投标登记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③投标人须保证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近 3 个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的印章，并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④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⑤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的规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可参与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企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香港企业、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7 其他要求：

-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③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 ⑤在本公告发布和投标截止时，投标申请人不存在因不诚信行为被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况（被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 ⑥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 EPC（施工图编制及施工）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2]10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施工图编制及施工）进行公开

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

2.2 工程建设规模：该工程为水利工程，设计标准为万里碧道都市型较高标准。具体内容为建设珠江西航道（荔湾段）与后航道（荔湾段）碧道 15.4 公里，打通断点，贯通滨江碧道；增加沿江骑行道、缓跑道、漫步道；缝合沿线绿地空间、完善生态体系；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增加海绵设施；继承历史脉络、打造特色功能；创造多样栖息地；添加各种服务设施，提升滨江景观品质。

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实施内容有最终的决定权，中标人对实施内容的调整、工程量的变化不得有异议，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上述工程变更不会予以额外的补偿。

2.3 工程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 3712.56 万元。

2.4 招标控制价：3169.7832 万元（其中建安费 3061.0227 万元，设计费 108.7605 万元）。25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6 招标内容：

（1）工程设计部分：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并协助业主进行珠江碧道评估工作至评估通过为止。

（2）工程施工部分：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3）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2.7 计划工期：

2.7.1、总工期控制目标：预计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其中 2023 年碧道建设任务需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

2.7.2、设计工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

2.7.3、计划工期：总工期 360 日历天，2023 年碧道建设任务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2.7.4、提交结算：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按区财政评审的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工作。

2.7.5、开工：从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3.2.1】及【3.2.2】资质。

3.2.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河道整治专项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3.2.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接受由 4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须具备：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3.6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

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②投标登记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③投标人须保证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近3个月（2023年5月-2023年7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的印章,并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④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⑤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可参与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企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香港企业、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⑤在本公告发布和投标截止时,投标申请人不存在因不诚信行为被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况（被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⑥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8月11日16时00分至2023年9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5.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9 时 15 分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7.1.1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7.1.3 授权代表：黄工

7.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1512250

7.2 招标代理机构

7.2.1 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201 房之自编 201 室

7.2.3 授权代表：凌工

7.2.4 电话（手机）号码：020-38036127

7.2.5 传真号码：020-38036560

7.2.6 电子邮箱：/

7.3 交易服务机构

7.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7.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7.4 招标管理机构

7.4.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7.4.2 监督电话：020-81512250

7.4.3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太和街 2 号

8. 关于投资控制

8.1 本项目以中标价为上限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施工，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8.2 设计费包含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费、竣工图编制费，中标后，基本设计费以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取，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 ①施工图设计费是按经审定的基本设计费的 60%计取、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经审定的基本设计费的 10%计取、

③竣工图编制费用按经审定的基本设计费的 8%计取。

8.3 本项目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8.4 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都不予补偿。

9. 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电话：020-81512250；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5) 依据穗府办规〔2017〕5 号《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6) 本工程不设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 关于投诉的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文件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为不属实的恶意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不诚信行为管理：对投标人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招标人将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进行相应处理。

（10）企业信用评价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11号）规定，投标人诚信得分采用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中公布的“施工-水利”诚信评价总分（即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下同）。凡已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但评价时尚未具备进行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条件的施工企业，其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均按75分计算，市场行为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中尚无“施工-水利”诚信评价总分的施工企业，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其中，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基准分取75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基准分取100分）；（诚信评价总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20%+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

注：联合体诚信评价总分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对应的诚信评价总分最低分取值计算。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EPC（施工图编制及施工）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2) 最近三年内在广州地区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中标合同履行方面近三年内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中标合同履行方面近三年内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纪检监察、检察部门立案并查实有违法行为。
- (15) 有在公布处罚期内的违法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九、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以及中标后履行合同阶段，若我公司有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对我公司进行相应处理。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若为施工、监理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815122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308 房

联 系 人：凌工

电 话： 020-3803657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